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66号

申请人：胡科，女，土家族，1985年12月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慈利县。

被申请人：广东大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65号自编04铺-3。

法定代表人：刘峰。

申请人胡科与被申请人广东大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和单方辞退经济补偿17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技师，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无需考勤，其工作由店长赵彩琦（已在申请人离职后离职）安排，工资由“静总”发放，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单方无故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已结算其在职期间工资并退回其工衣押金；另，其系用“胡珊”的身份入职，在职期间亦未使用真实姓名，被申请人并不知悉其真实姓名。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相关记录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并无劳动合同等直接证据予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仅有微信相关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上述法律条文规定了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及效力认定规则。与法定要件齐备的劳动关系相比，事实劳动关系虽欠缺书面劳动合同要件，但其余核心要素仍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作出真实意思表示并双方合意一致，不能仅凭劳动者曾向用人单位提供过劳动这一客观状态简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案中，根据申请人自认的事实可知，其并未以

真实身份到被申请人处入职和提供劳动。鉴于劳动者的身份信息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核心要素之一，申请人以非本人身份入职的行为必然会影响用人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有违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的基本法律原则。因此，依据上述规定，即使如申请人主张其曾为被申请人提供过劳动，但双方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仍应认定为自始、当然无效，遂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